

基隆市 108 年第 1 次社會福利暨 綜合類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會議紀錄

- 壹、時間：108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 貳、地點：本府四樓禮堂
- 參、主席：社會處駱副處長文章
- 肆、主席致詞：(略)
- 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准予備查。
- 陸、社會處業務報告：略，准予備查。
- 柒、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業務報告：略，准予備查。
-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單位：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案由：配合資訊數位化及節能減碳政策，有關本處志願服務相關訊息，不再發函通知，改以公告於本處志願服務相關網站，敬請貴單位定期瀏覽相關網站。是否有仍需本處寄發之公文類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現行方式為寄送紙本資訊文主，並請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自行至本府社會處網站或本市志願服務中心網站查詢相關資訊或下載附件檔案。
- 二、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有關本處志願服務相關訊息，不再發函通知，改以公告於本處志願服務相關網站。相關網站係指：
 1. 本處處網。(<https://social.klcv.gov.tw/>)
 2. 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站。(<http://www.klcvsc.org.tw/>)
 3. 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臉書粉絲。(<https://www.facebook.com/klcvsc/>)
 4. 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LINE 群組。

擬辦：開會通知等需要派員出席之公文，維持發文，其他類型之公文以於本市志願服務相關網站公告為原則，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已於本市兩港志工資訊網註冊者，請尚未有帳號之運用單位至本市兩港志工資訊網完成註冊程序。

(網址：http://www.klcvsc.org.tw/Medium/Unit_add.as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

提案單位：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案由：有關辦理本市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工統一招募活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積極參與本市各、大小型活動設置志願服務宣導攤位，為有效利用設攤機會發揮宣導效益，若各單位有志工人力需求，亦可回報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除各單位自行招募外，還可藉由大量接觸民眾之設攤機會招募志工。
- 二、請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自行至兩港志工資訊網張貼志工招募訊息，或隨時於社會福利類暨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LINE 群組告知，再由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協助公告。

擬辦：請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如有志工招募需求，主動通知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

一、基隆市信義區智慧社區發展協會提問

關於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之志工保險部分，單位所屬之志工保險資料若已由其他類別的志工運用單位先行投保並於線上完成建檔，後續所屬之志工單位雖欲再進行加保，但系統上卻無法新增、更新該員之保險相關資料。

業務單位回應：業務科將協助向衛生福利部及承包商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繫，確認系統操作、登錄上是否有需要改正、調整之處，並再回覆單位說明。惟系統問題雖尚待解決，運用單位仍可先行替所屬志工加保，以確保志工之相關權益。

二、基隆市代天宮提問

本單位之部分志工所領之志願服務紀錄冊為社會福利類，另部分志工所持之核發紀錄冊為綜合類，兩者之差異是否需進行統一，如持領社會福利類之手冊全數改換發為綜合類？

業務單位回應：紀錄冊之類別雖有分社會福利及綜合類，然依本市之相關認定辦法，兩類別之志工在志工特殊訓練方

面，受訓之課程內容皆須與衛福部頒定之「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課程」相符方可，故若志工請領之紀錄冊縱然有分社會福利或綜合類兩種，但皆可累積該類別之服務時數，實質作業上並無需要進行手冊類別統一換發之需要。

三、基隆市中山區德和社區發展協會提問

關於志工從事志願服務工作所累積之時數，可否作為兌換點數，未來向政府換取各式必要之老年照顧服務，以符合並鼓勵志工之心血投入。

業務單位回應：衛生福利部已開始規劃「時間銀行」政策方案，目前尚處於規劃、籌擘、實驗之階段，鼓勵民間自主推行，且以在地區域，如社區、鄰里作為辦理的主要場域。8月上旬已於本府網站公告「衛生福利部時間銀行多元培力計畫」，請有意提案之單位依限將計畫逕送本府社會處冊社會行政科。

拾壹、專題演講：人生百味—溫石計畫分享。(略)

拾貳、散會（下午12時）。